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 (2)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 (3)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ii)家用電器之分銷及貿易；(iii)證券投資；及(iv)建築材料貿易。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與多方進行談論，以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相應年度報告。上市規則第13.49(3)條進一步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佈。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上述延遲情況，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延後召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所列之全部復牌條件得以履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